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江聰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蔡 家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蔡 秀 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01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62	1	100	
0002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63	1	100	
0003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73	1	100	
0004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74	1	100	
0005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75	1	100	
0006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88	1	78	

